

## 嘉義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75100489 號函頒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精進文化資產之審議作業、落實資訊公開透明、實踐公民參與精神，並維護會場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時，審議案件所屬當地居民、各級民意代表及相關團體，得依本要點規定旁聽。
- 三、向本府申請旁聽本會議者，應於本會議開始前以書面、傳真、網路或電話，敘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等資料。
- 四、本會議旁聽之總人數以十人為原則，本府得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本府之時間順序，准許其旁聽；必要時本府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入場旁聽。
- 五、旁聽人員登記發言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（一）於本會議進行前一天提出申請，以便安排座次及發言順序，逾時提出者，本府得不受理。
  - （二）於本會議每一審議案件進行前完成登記發言；發言者若為單位或團體，應自行推派代表登記。
  - （三）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無法於第一次會議完成決議時，其後舉行之會議不再受理旁聽人員登記發言。惟旁聽人員仍得旁聽並以書面表達意見。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（四）每一審議案件，每人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限，並以發言一次為原則；發言者若為單位或團體，則僅得遴派一名代表為原則，且每位代表發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。同一審議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，以三十分鐘為原則。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。

(五) 每位發言者所分配時間結束前一分鐘，以訊號提醒之，發言時間結束時，亦同。發言時間結束時，發言者應立即停止發言並離開會場。

(六) 每位發言者均應填寫發言意見表，以供作會議紀錄。

(七) 意見表達應就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為之。

六、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依會務人員引導入座。

(二) 禁止吸菸、嚼檳榔等不當行為，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
(三) 禁止攜帶標語、海報、布條、旗幟、棍棒、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(四) 不得大聲喧鬧、鼓譟或其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。

(五)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，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
(六) 不得於會場攝影、錄影或錄音。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七) 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。

(八) 本會議進行委員決議前，旁聽之人員、團體均應離開會場。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旁聽人員違反第六點規定情節重大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，主席得終止其旁聽，命其離開會場及旁聽地點；情節重大者，得洽請警察人員處理。